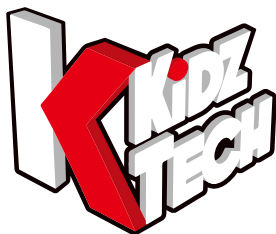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內幕消息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五月二十七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誠如五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載，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預期將延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刊發，原因為本公司須按核數師的要求收集及整理其附屬公司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及／或核數師當時正就以下各項進行審核程序：(i)發送予及接收自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的審核確認函；(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估值結果；(iii)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的估值結果，以進行減值測試；(iv)後續會計賬簿及記錄，以就下列各項開展審核工作：(a)買賣交易的截止測試；(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c)累計開支完整性的核實；(d)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及(e)報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事件的審閱；及(v)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決訴訟的最新狀況，連同證明文件。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上述未決事項自五月二十七日公告以來的進展之最新資料：

- (i) 就第(i)項而言，已取得來自銀行、供應商及客戶就審核確認函的所有回覆，並已就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接獲回覆的賬目完成替代審核程序；
- (ii) 就第(ii)項而言，本公司已向外部估值師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資料。預期不久將取得相關估值報告，而此項審核程序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前完成；
- (iii) 就第(iii)項而言，已取得相關估值報告，而此項審核程序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 (iv) 就第(iv)項而言，本公司一直無間斷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此項審核程序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前完成；及
- (v) 就第(v)項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底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而此項審核程序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儘管本公司持續作出努力且審核工作亦如上所述取得進展，惟根據最新發展及與核數師的最近討論，董事會謹此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以待完成上述第(ii)及(iv)項涉及的審核程序。董事會估計，待審核程序完成後，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不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議定之財務業績刊發其業績(只要有關資料可用)。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仍認為，在審核程序尚未完成之現階段，本公司不宜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認為在完成審核程序前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之營運維持正常，且本公司一直竭盡全力協助核數師完成規定的審核程序，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該等年度賬目所涉及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條。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財政年度或會計期間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年度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6條，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之後六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後，預期本公司將延遲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六個月之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延遲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及細則第56條。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為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煌先生及朱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衛東先生、王世鈴女士及龔瀾先生。